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2個項目⁽¹⁾，其中63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特許經營安排的年期介乎18年至30年。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56.3%、47.0%及34.9%；(ii)我們的供水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26.6%、25.5%及19.6%；(iii)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16.7%、26.9%及42.7%；及(iv)我們的其他分部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收入的0.4%、0.6%及2.8%。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江蘇及貴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約100%、82.9%及74.2%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17.1%及25.8%收入則來自於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出售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概 要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期限一般為30年。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有關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及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的會計處理的比較，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第151頁「業務－概覽」及本文件第166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項目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2.3%、46.1%及64.3%，而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3.0%、72.4%及77.3%。由於我們按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故我們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的財務回報不受利用率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189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我們亦在雲南及貴州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生產、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我們的主要客戶是進行我們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項目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以及進行第三方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請參閱本文件第225頁「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設備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 我們在雲南省內提供多種服務方面具有很強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的政策中獲益。
-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據點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該等策略：

- 繼續鞏固在雲南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 繼續尋求收購機遇。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歷史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通過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前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入本公司作為注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本公司。請參閱本文件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8.4%、54.3%及55.0%。同期，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建設及安裝）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29.0%、73.9%及67.0%。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合作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長9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北京碧水源採購膜設備及相關材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

概 要

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6%、37.5%及21.5%。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8%、63.7%及62.6%。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乃根據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區內類似供水企業當時的利潤率釐定。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增加我們所收取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費。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自來水供應費調整須取得政府批文。請參閱本文件第108頁「監管環境－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定價」、本文件第48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及本文件第184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費用及結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第45頁「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雲南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權／轉讓相關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物業的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有證				
土地／樓宇數目	38	58	19 ⁽³⁾	1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377,508.4	17,834.8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樓宇數目	零	30	24	219
總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平方米)	零	9,354.6	2,094,586.9	54,438.2

概 要

附註：

- (1)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O/TOO項目，我們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並負責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且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取得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我們或地方政府、其指定機構或地方政府控股的第三方公司（魯甸水務除外）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請參閱本文件第260頁「業務－物業－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佔有的物業－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51頁「業務－物業」。

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61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包括：(i)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未辦理完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及取得排污許可證；(ii)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取水許可證；(iii)公司間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及(iv)我們於多個項目建造期間未能取得若干必要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所有該等不合規情況，或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內部控制措施亦充分有效。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合規事宜而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v)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作出的承諾；及(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參加有關從香港法律角度（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律及規例）而言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vii)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參加有關企業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治、併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與供水項目的主要批准規定以及公司間貸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的進一步課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

請參閱本文件第281頁「業務－不合規」。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與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雲南省城投集團公司、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融源成長訂立一份[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融源成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17.5001%。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與杭州青域、四川融琛及雲南省水務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666%；(ii)四川融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999%；及(iii)雲南省水務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股本的6.9933%。請參閱本文件第139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發展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相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521	688,734	1,100,761
毛利	139,677	260,739	333,637
經營利潤	185,833	267,725	246,697
所得稅前利潤	160,086	252,233	226,157
年內利潤	126,111	200,856	187,8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126,111	200,856	187,8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043	193,683	166,495
非控股權益	6,068	7,173	21,3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相當一部分收益為建設階段來自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38.5%、39.7%及23.1%。請參閱本文件第57頁「風險因素—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業主購回已建成設施時收取回購款。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造階段所確認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及本文件第373頁「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利潤部分來自政府補助（請參閱本文件第383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出售景洪皓泰、合營企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第385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ii)我們來自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零及零；及(iii)我們來自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及(iv)我們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概 要

受我們內部發展及收購實現這一擴張策略所驅動，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2%。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而我們的純利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了多間公司及業務。我們的經營規模透過以下公司經營業績的綜合併入而在短期內得以擴大：(i)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EPC及設備銷售）；(ii) 六庫給排水（從事供水）；(iii) 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及從事污水處理）；(iv) 勐臘縣泉源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供水）；(v) 國清環保（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O&M項目）；(vi) 北京科林皓華（從事建造服務及城市廢物處理項目）；及(vii) 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污水處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9%及30.3%。

請參閱本文件第378頁「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表格，其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9,725	2,233,718	3,525,728
流動資產	1,057,503	1,323,691	1,494,211
流動負債	798,874	950,789	1,217,670
流動資產淨值	258,629	372,902	276,541
非流動負債	383,955	330,216	1,080,945 ⁽¹⁾
資產淨值	1,584,399	2,276,404	2,721,324
總權益	1,584,399	2,276,404	2,721,324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公司債券。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1)	(20,191)	(542,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58)	(9,587)	(303,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21	457,531	700,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93	758,146	612,649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所致。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相反，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第404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除上述理由外，我們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至人民幣542.4百萬元，因為我們的BT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以及因為我們僅於購回已竣工BT項目後收取購回款，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7天、114天及19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天，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我們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的業績所致。請參閱本文件第40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長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即90天或更短），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建造公司客戶在其自建項目擁有人收到建造費後方會與我們結算設備及系統集成服務費；(ii)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山東臨港及北京科林皓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無錫中發水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計入其貿易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收款項，但未綜合計入其於收購前產生的收益；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我們授出的信用期涉及不同的期間，當中有關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40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20.3%	不適用 ⁽⁹⁾	16.2%
股本回報率 ⁽⁴⁾	8.0%	8.8%	6.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6%	5.6%	3.7%
利息保障比率 ⁽⁶⁾	8.5	11.8	8.2
淨利潤率 ⁽⁷⁾	31.6%	29.2%	17.1%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5.5%	不適用 ⁽⁹⁾	19.4%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利潤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借款總額。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第429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1.6%及29.2%。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率降至17.1%，主要是由於雖然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但純利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9%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0.3%及我們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2.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4.5%。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有關毛利率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第389頁「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預期純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預期供水分部毛利的增速比供水分部銷售成本的增速慢，主要反映建設中供水項目數目的預期增加；及(ii)預期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將有所減少，因為政府補助(不可預測且每年波動)可能會減少。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取得感通供水廠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時間不確定，我們完成出售感通供水廠。同月，我們終止建議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原因是我們已取得該廠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請參閱本文件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第335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擬進行項目

我們擬於滇中產業新區開展多個大型水務項目。滇中產業新區的開發是雲南省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一項重要策略。根據雲南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研究院的滇中產業新區海口－草鋪引水及水環境綜合利用工程的建議，該項目將包括滇中產業新區安寧區及易門區的七個子工程。該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8億元，建設期約為4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子工程尚未開始建設。我們日後將積極尋求機會承接該項目的子工程及滇中產業新區其他水務項目。

概 要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一份BT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預期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附加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根據該份附加協議，我們預期該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該子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建設，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6.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該子項目的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附加協議。我們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除上述滇中項目及滇池項目外，我們計劃進行(i)一個位於玉溪的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ii)五個自來水供應BOT項目及一個自來水供應BOO項目(即勐臘項目)；及(iii)三個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BT項目(其中兩個屬委託代建項目)。沙灣工業園污水處理廠一期的投資額須由地方政府批准可行性報告。我們預計其他八個項目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

根據勐臘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預期勐臘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分別為零、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零、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8.8百萬元。

根據寧洱項目委託建造協議，我們預期該項目的總收益及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無法估計每年的收益及毛利，原因是現階段無法確定建造工程的施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此乃由於地方政府仍在與當地居民就徵用土地進行溝通，而地方政府無法保證何時能完成土地徵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根據大理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委託建設協議，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目的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而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由於此項目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及回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故我們預期二零一七年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負現金流量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正現金流量人民幣20.9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第231頁「業務－擬進行項目」。

潛在合作機會

我們目前正與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就與其運營的兩個污水處理設施、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及一個化學廢料處理設施項目的合作進行磋商。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山東。兩個污水處理設施的目前設計日污水處理總量為70,000噸，三個自來水供應設施的目前設計日自來水供應總量為65,000噸，而化學廢料處理設施的目前年垃圾處理量為44,8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三名潛在合作夥伴簽署任何協議。建議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提供工程服務或銷售設備，與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運營設施及藉收購取得潛在合作夥伴運營的設施。然而，合作未必會實現，視乎雙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我們關於進行合作以及合作形式的決定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業務及財務需求、相關監管審批、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我們對項目公司及目標設施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儘管雙方決定繼續合作並能夠達成最終協議，但雙方取得必需的政府審批可能需要時間，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與該等潛在夥伴的項目提供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第239頁的「業務－潛在合作機會」。

[編纂]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編纂]統計數據時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不包括[編纂]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的承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進一步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內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亦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劃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本文年第69頁「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特別股息

根據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予股東。我們以內部資源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美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 預期將用於為收購將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詳情如下：

貸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市二水廠 二期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交通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0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美元))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